

附件

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內容

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內容						原內容						說明
項目	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
4 鼻	缺損及機能障害 (註 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4 鼻	缺損及機能障害 (註 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本項未修正。
		4-1-2	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11	5%						依據保險局 108 年 1 月 19 日保局(壽)字第 10804541410 號函示，參考勞保及強制車險失能給付標準，新增本項給付項目。	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附註修正內容

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內容			原內容			說明
附註	項次		附註	項次		
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	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 <u>其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」，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</u>	配合修正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，並參考勞保及強制車險審核基準，將原附註 4、4-1 末段內容移列為附註 4、4-2。
	4-2	「 <u>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</u> 」，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				本項新增。